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家暉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1)  
電子信箱：billin0818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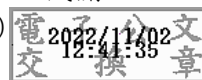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1704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2XS3SXILH）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三條，業經本府111年11月1日府秘法字第111017040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，函送考試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行政室 111/11/02



1110100334

裝

訂



線

